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拟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九位董事候选人（包括执行董事候选人卢东亮先生、贺志辉先生、蒋英刚先生和朱润洲先生；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敖宏先生和王军先生；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丽洁女士、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）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该等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等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9年5月28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拟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九位董事候选人（包括执行董事候选人卢东亮先生、贺志辉先生、蒋英刚先生和朱润洲先生；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敖宏先生和王军先生；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丽洁女士、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）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该等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等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9年5月28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拟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九位董事候选人（包括执行董事候选人卢东亮先生、贺志辉先生、蒋英刚先生和朱润洲先生；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敖宏先生和王军先生；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丽洁女士、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）的简历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该等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等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9年5月28日